附件1

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权重 | 二级指标 | 权重 | 评分 |
| 研究水平与贡献 | 45％ | 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 | 5％ |  |
| 承担科研任务 | 10％ |  |
| 创新能力和成果水平 | 15％ |  |
| 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| 10％ |  |
| 公共服务 | 5％ |  |
|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| 30％ | 队伍建设与团队建设 | 10％ |  |
|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 | 10％ |  |
| 人才培养 | 10％ |  |
|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| 25％ | 学术交流 | 10％ |  |
| 运行管理 | 10％ |  |
| 所在高等学校的支持 | 5％ |  |

**指标体系说明：**

一、研究水平与贡献

1、实验室以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为主，研究方向明确，重点突出。

2、有较强的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有较高的科研效率。

3、代表性成果

实验室择优提供不多于5项代表性成果。代表性成果指批准为重点实验室以来，本实验室产生的重大研究成果以及重大的国内外合作研究成果。提交时注明成果是否需要保密。

4、公共服务

指实验室在评估周期内开展的以为政府部门、社会机构、企业等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为目的的各类合作研究课题（一般是横向课题）。须附课题经费清单及证明材料。

实验室在评估周期内面向行业和社会开展的技术培训场次及人数。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

实验室吸引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。

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或优秀青年学者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实验室工作，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。

研究队伍知识、学历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团结合作，学术气氛浓厚。

实验室聘任人员中多数参加了所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研究工作。

实验室是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培养基地，培养一定数量的博士后、研究生和优秀中青年人才，培养质量得到同行的认可。

三、学术交流与运行管理

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率高，鼓励自行研制、改造仪器设备。

实验室坚持开展高水平、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。实验室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科研人员。积极承办和参与国际性、地区性、全国性学术会议。

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科学有序。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研究资料完整，环境整洁。实验室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，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。

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，所在高等学校在人员、政策、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